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（新疆钢铁高级技工学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智能冶金生产VR实训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VR头戴式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活动六角桌（可以灵活拼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-家具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教师讲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-家具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全频主扩音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佰亿音响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功率放大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佰亿音响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调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佰亿音响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

人，营业收入为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无线手持麦克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机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教室房顶、地面、墙面设计装饰、局域网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-家具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高炉炼铁生产 VR 漫游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转炉炼钢生产 VR 漫游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热连轧生产 VR 漫游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LF 精炼 VR 隐患排查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4



1.1.1 中小企业认定材料

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美丽海淀

科技创新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

关于取消“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”事项的公告

时间：2019-04-26 来源：海淀园管委会 打印本页

2019年4月4日，市政府审改办印发《市政府审改办关于2019年度第一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京审改办发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取消“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”事项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停止受理“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”申请。

如企业在投标政府采购项目或办理其他事项时需标明中小企业身份，可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，自行声明企业类型（参考样例见附件2），企业对声明和相应佐证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淀园管委会
2019年4月25日

附件1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附件2：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